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
承辦人：陳奕安

電話：(02)23113040分機8435

電子信箱：taipeiptp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評字第1156009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三階人才認證與換證名冊、初階認證-教師端平台操作手冊、進階認證-教師端平台操作手冊、教輔認證-教師端平台操作手冊、教輔換證-教師端平台操作手冊及初階認證學校端操作手冊各1份 (42491741_1156009425_1_ATTACH1. pdf、42491741_1156009425_1_ATTACH2. pdf、42491741_1156009425_1_ATTACH3. pdf、42491741_1156009425_1_ATTACH4. pdf、42491741_1156009425_1_ATTACH5. pdf、42491741_1156009425_1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」認證資格名冊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屬人員於115年4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6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於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提交認證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11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70990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為教育部11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「初階」、「進階」及「教學輔導教師」之名冊人員需辦理之後續事項，請貴校先行檢視是否有貴屬人員，如無則無需辦理後續事項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名冊說明如下：

清江國小 1150413



SKAA1153003479

- (一)所列狀態為「可提交」認證教師，請於115年4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6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至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（以下簡稱教專平臺—<https://bit.ly/ptmoe>），申請並繳交指定資料。
- (二)所列「認證資格到期學年度」為114學年度教師，務必於上述時間繳交，逾期則失去認證資格，詳細認證方式請參閱認證手冊。
- (三)「認證手冊」與「教專平臺操作指引」請參閱附件與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tpabcb>。

四、有關三類人才認證注意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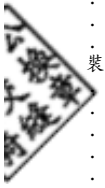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初階認證：「認證教師」於教專平臺提交認證資料後，請「學校承辦人」務必於教專平臺送出「形式審查結果」，避免影響認證教師權益，逾期則失去認證資格。
- (二)進階認證：請認證教師於期程內提交認證資料。
- (三)教學輔導認證：請認證教師即日起至教專平臺並進行「申請推薦」上傳「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」；待通過教專中心審查後，方可於教專平臺「申請認證」並提交認證資料。

五、若有變動，請依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網站→培育認證說明（<https://bit.ly/tptepd>）公告為準。

六、本案如有問題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謝汝鳳助理，電子信箱：tp8620@go.utaipei.edu.tw，電話：(02)2753-5968分機23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副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（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府雅琦教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（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黃俊崎助理）（含附

件)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(本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謝汝鳳助理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